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閔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（114年度聲觀字第2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51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4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犯該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。又前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係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時間係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之時點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該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指被告甲○○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據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訛。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距離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

第1項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並行之雙軌模式，然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事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外，法院對檢察官此部分之裁量權，應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本件檢察官因被告已在監，故直接聲請觀察勒戒，足認檢察官就本件被告施用毒品犯行，係經裁量後，未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聲請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。被告雖於本院訊問時表明因為另案執行到8月，希望可以待8月執行完畢後，再以戒癮治療方式處理，不要直接觀察勒戒等情（本院卷第23、24頁）。惟法院對於檢察官就聲請觀察勒戒之裁量權應予低密度審查，業如前述，本案檢察官既因被告在監而認為不適宜予緩起訴戒癮治療，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本院自當予以尊重。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令被告為觀察、勒戒程序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